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对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童水光

刘玉龙

杨庆华

2021年11月17日